香港護士管理局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提出的有限度註冊/登記申請(精神科) (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護士)

受訓詳情核實證明 (精神科) (由護士訓練學校/機構的校長/課程主任填寫)

致: 香港灣仔

皇后大道東 182 號

順豐國際中心1樓

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

電郵:nc@dh.gov.hk

請以英文。	/中文並以列印方式或正楷填寫本表格。	
μ <i>ロ</i> フィンハントンへ/		

申請人姓名:_		
出生日期 (年/	´月/日):_	性別:男/女^
學校/訓練機構	5 名稱:	
學校/訓練機構	5 地址:	
護理課程名稱:		
課程年期:		 年
課程開始日期:		_(年/月/日) 課程結束日期:(年/月/日
課程形式*:	全日制	兼讀制 □
A 2015 1111 - 1 - 2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		其他 □

^ 請删去不適用者。

*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\號。

理論課程時數記錄(包括實驗室時數)

	科目範圍	時數
1.	健康概念/醫療護理	
	● 基層醫療護理	
	● 精神健康概念	
	● 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制度	
	● 健康教育及促進	
	● 個人及公共健康/個人及社區健康	
	總數:	

	科目範圍		時數 ^{註一}
2.	社會及行為科學		
	● 心理學(包括心靈方面)		
	● 社會學		
		總數:	
3.	生物/綜合科學		
	● 解剖及生理學,生長與發展		
	● 微生物學		
	● 藥理學		
	● 精神病學		
		總數:	
4.	護理專業		
	● 精神科護理歷史		
	● 哲學及護理理論/模式		
	● 倫理及專業議題		
	● 倫理及法律事宜		
	● 護理研究		
		總數:	
5.	護理原則及實務:		
	● 精神科護理		
	● 精神科社康護理		
	● 治療性溝通		
	● 臨牀風險辨識		
	● 基礎護理技巧		
	● 急救學/緊急護理		
	● 內外科護理		
	● 現代中醫藥護理/輔助另類醫藥		
		總數:	
6.	護理管理簡介,包括:		
	● 管理原則		
	● 作出決定及解決問題的技巧		
	● 策劃及組織技巧,病房管理及醫院行政簡介		
	● 領導能力		
	● 精神科護士及護士經理的角色		
	● 人際技巧		
	● 溝通技巧		
	● 健康資訊學		
		總數:	
	總計		

臨牀經驗記錄

	專科	時數
1.	急性及復康:	
	● 精神科急性護理	
	● 精神科復康式復原護理	
	● 老人精神病人護理	
	● 兒童及青少年病人精神科護理	
2.	精神科社康護理和精神健康外展服務	
3.	有學習障礙的病人的護理	
4.	因物質應用而失常的病人的護理	
5.	內外科護理	
	總計	

本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本國/本地要求的護士訓練年期,並已通過所需的註冊/登記^資格考試,以及上述記錄正確無誤。

校長/課程主任簽署	
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 ^{註三} :	
日期 (年/月/日):	

請在右方所示的位置蓋上 貴校/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。

印章誰

^ 請删去不適用者。

備註:

註一:請將妥為填寫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放入 貴校/訓練機構的正式信封內加以密封或 透過 貴校/訓練機構的官方電郵帳戶,一併<u>直接</u>送交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:

- (a) 整份成績單的正本(成績單須以英文或中文擬備,如成績單以其他語言擬備,必須夾附 正式/獲認證的英文譯本。成績單內容須包括各科的科目編號、科目名稱及有關學生考 獲的等級/成績);及
- (b) 一份詳列申請人每一科目的**理論訓練及臨牀經驗<u>時數</u>或周數**的記錄表(如以周為單位計算,請註明每周的學習時數)。

註二:本文件必須由校長/課程主任簽署及提供全名,否則將被視為無效。

註三:必須蓋上學校/訓練機構的正式印章,否則文件將被視為無效。